**实体实验室调整（新增）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
| 类型 | □调整 □新增 |
| 申请原因 | 1.调整实体实验室：  调整原因：  。  2.新增实体实验室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实体实验室名称  （全称） | 申请原因与研究方向 | |  |  |  | |  | ∙∙∙ | ∙∙∙ | |  | ∙∙∙ | ∙∙∙ | |
| 申请内容  概况 | 实体实验室调整（新增）概况如下：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实体实验室名称（全称） | 类型  （单选） | 负责人姓名 | 变化内容  （可多选） | |  |  | ○公共实验平台  ○实验教学中心  ○科研实验室 |  | □实体实验室  □实验分室  □实验房间 | | 专职实验人员\* |  | | | | 实验室房间面积\* |  | 仪器设备总值\* |  | | 安全管理支撑情况\*： | | | | |  | ∙∙∙ | ∙∙∙ | ∙∙∙ | ∙∙∙ | |  | ∙∙∙ | ∙∙∙ | ∙∙∙ | ∙∙∙ |   注：标\*内容仅新增实体实验室填写。  实验室信息详见附件（其中新增或调整内容已标红）。  请予以办理为盼！ |
| 学院意见 | （领导签字）：  （单位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资实处  意见 | 资实处科室意见：  年 月 日 |
| 资实处领导意见：  年 月 日 |

联系电话：实验平台室，68912610或68912367。

**填写说明**

（无需打印提交）

1、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资实[2020]44号）文件，实体实验室为学校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的基本单元，实体实验室以实验房间为边界进行划分，由一定数量的房间、仪器设备和人员等资源构成，开展实验活动，保障各项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开展。职能实验室是指根据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需要，结合学校发展需求，以承载特定任务为目标，依托学校实体实验室的整体或部分以及校外资源组建的实验室。

2、实体实验室的设置遵循“全覆盖、不交叉”的原则，即本单位所有实验房间应涵盖在本单位实体实验室体系中，且每个实验房间只能隶属于某一个实体实验室。

3、实验室体系构建示例：

